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证监基金字[2006]189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7
四、基金托管人.....	18
五、相关服务机构.....	21
六、基金的募集.....	26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30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	31
九、基金的投资.....	43
十、基金的融资.....	50
十一、基金的财产.....	51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53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7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9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2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63
十七、基金的风险揭示.....	69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2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5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6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15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118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19
二十四、备查文件.....	120

一、绪言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指《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每六个月所进行的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业务规则：	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瑞银”）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取得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注册登记人或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登记、注册、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UBS Global AM：	指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
销售机构：	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的销售代理人
代销机构或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基金投资者或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终止日:	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T日:	指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交易的申请确认日
T+n日:	指T日后(不含T日)第n个工作日
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申请卖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 由销售机构按照约定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从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销售服务费:	也称为持续营销和服务费用, 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该笔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

指定媒体:

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并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2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任磊、杨蔓

联系电话：（0755）82904140

传 真：（0755）8290404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投弘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49%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施洪祥先生，董事长，45 岁，中国籍，工学学士，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国投弘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华靖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力事业部副主任、处长，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处长、副处长，水电部基建司干部。

祝要斌先生，董事，44岁，中国籍，硕士，现任国投弘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处长，国融资产管理公司部门经理，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项目一部副处长，青海西宁特钢公司助理工程师。

洪树坚先生，董事，56岁，中国香港籍，企业管理硕士，现任瑞士银行（香港）环球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大中华区主管。曾任瑞士银行（香港）私人银行产品策划区域主管，渣打银行（香港）私人银行全球市场及分销主管，列知顿士登银行亚洲区业务代表，花旗（香港）银行助理副总裁。

赵辛哲先生，董事，51岁，中国台湾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UBS瑞银资产管理公司瑞银投资信托（台湾）公司董事长。曾任瑞士银行台北分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西太平洋银行台北分行协理、经理。

洪崎先生，独立董事，49岁，中国籍，博士，现任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北京管理部行长，交通银行北海支行行长，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

崔利国，独立董事，36岁，中国籍，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律师。曾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法律顾问。现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市场与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卫星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子仪先生，独立董事，61岁，美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退休。曾任美国邓白氏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摩托罗拉公司市场及销售总监，美国威士国际组织高级经理、驻中国首席代表、项目总监。

2、监事会成员

叶锦华先生，监事长，47岁，中国香港籍，学士，现任瑞银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及亚太区财务总监。曾任瑞银集团投资银行财务部执行董事、董事、财务总监、副董事、财务部主管、助理会计主任等。

纪卓才先生，监事，59岁，中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家开发投

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副主任，国投中型水电公司副总经理，国农实业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农业投资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项目二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北京市计委财金处副处长。

苏光先生，监事，50岁，中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室主任。曾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深圳市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尚健先生，总经理，39岁，中国籍，美国康涅狄格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副处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战略委员会副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日成先生，副总经理，41岁，中国香港籍，英国 sheffield 大学学士。曾任瑞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暨亚洲区运营主管，美林集团—美林资产管理（香港）公司、美林投资经理人（亚洲）公司亚太地区财务暨营运副总裁、亚太地区营运部董事，美国国际集团（亚洲）投资公司亚太地区财务暨营运部经理，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会计部主管。

王彬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40岁，中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投弘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进贤先生，副总经理，41岁，新加坡籍，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士。曾任新加坡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资产管理公司经理助理、高级基金经理、助理副总裁、副总裁，OUB-Optimix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代理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UBS AG）执行总裁。

盛斌先生，副总经理，39岁，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硕士。曾在国信证券北京投行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并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

苏日庆先生，督察长，44岁，中国籍，理工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深项目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处长，国投弘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经理，国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投资部经理，湖北金源水电投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公司项目部经理、经营部经理、计财部副经理，水电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剑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深圳蓝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研究部高级组合经理。自2006年2月起任国投瑞银景气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1)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陈进贤先生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①邢修元先生：本公司投资部总监兼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②杨俊先生：本公司交易部副总监

③马志新先生：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④陈剑平先生：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⑤康晓云先生：高级研究员、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⑥袁野先生：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公司总经理和督察长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

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提议召开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目标

(1)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2)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3) 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4) 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障业务稳健运行，减轻或规避风险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干扰。

2、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 最高性原则：风险控制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核心工作，代表着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企业前途的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始终把风险控制放在公司内部控制的首要地位并对此作出郑重承诺。

(2) 及时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公司开办新的业务品种必须做到制度先行，在经营运作之前建章立制。

(3)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体系

(1) 风险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体系由四个不同层次的制度构成：第一个层次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内部控制大纲；第三个层次是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次是部门管理制度。

(2)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合规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来实现的。它们在风险控制中的职责分别是：

① 合规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通报相关部门；拟定由董事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预先审查其他部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规章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其审查意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临时的监控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董事会；在检查中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应通知总经理责令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并提出处罚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监控，认为公司经营中存在重大风险时，提出风险评估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督察长的工作报告；批准基金投资中涉及与股东的交易；在职权范围内，可以聘请外部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公司进行相应的审计或检

查。

②督察长是合规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代表。督察长履行的职责包括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基金运作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控和检查；对公司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进行监控和检查；就以上监控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通报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定期向合规控制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其工作报告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得通过；就每次合规控制委员会会议内容提供相应材料和报告；审核监察稽核部的工作报告；审核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层次：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及各职能部门对经营风险的预防和控制。

①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和适时性，及时提出修改建议和方案；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控制状况，查找公司在合规与风险控制中的薄弱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议基金投资的风险评估与绩效分析报告，评价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状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评估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状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议基金投资的重大关联方股票名单，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评估公司业务授权方案，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议业务合作伙伴（如席位券商、交易对手、代销机构等）的风险预测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估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营销渠道等的风险预测和合规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和违规事件的解决方案；界定重大风险事件和违规事件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评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应对方案。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业绩与风险评估小组，负责投资的业绩与风险分析评价，并向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供相关报告。

② 监察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在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编写、修订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完善；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出具监察稽核报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审核各部门起草的信息披露文件；调查基金及其他类型产品的异常投资和交易以及对

违规行为的调查；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合规咨询、合规培训、离任审查等工作；配合督察长的工作，向督察长提供资源和协助，以确保督察长能正常履行职责；与监管机构沟通联络，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

③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对自身工作中潜在风险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各业务部门作为公司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应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业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 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 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一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 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

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方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是合规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代表，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董事会负责。督察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可以列席公司任何相关会议，调阅公司任何相关制度文件；调阅各业务部门有关经营管理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资料；要求被督察部门对所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材料和做出口头或书面说明；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机构报告等。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了充足的人员，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业绩与风险评估小组，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注册资本：82.1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电话：(010) 68560675

联系人：张建春

2、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交通银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副董事长、交通银行行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

行长郭友先生，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中国投资公司(新加坡)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机构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5年12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共托管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巨田

基础行业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基金(LOF)共7只证券投资基金；另开展了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和其他资产托管业务。各类资产托管规模130亿元，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85.43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基金托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风险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基金托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基金托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基金托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案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

围绕主要业务环节和内容,监督的方法和程序主要有:

1、通过技术系统,设置基金投资相关参数,对基金投资组合、投资比例、禁止投资品种等每日进行监督。一旦出现违反规定的投资,系统自动预警,托管人立即通过电话、书面提示等方式要求管理人改正或上报监管机构。

2、通过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立即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损失。

3、事先审核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计划,例如对基金场外交易,要求基金管理人事先传递新股申购计划,结合技术系统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电话：(0755)82904140 82904124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56

联系人：杨蔓 曹丽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755) 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上银行：www.cebbank.com

（2）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eil Newman)

客服电话：95501

电话：(0755) 82088888

传真：(0755) 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电话：(021) 62580818-213

传真：(021) 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公司网站：www.gtja.com

(4)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8008108868

联系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电话：(021) 54033888-2653

传真：(021) 54046644

联系人：曹晔

网址：www.sw2000.com.cn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 26951111

电话：(0755) 82943511

传真：(0755) 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咨询电话：(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站：www.gf.com.cn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 68604866

传真：(021) 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1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客服电话：95511

电话：(0755) 82262888—2287

传真：(0755) 82433794

联系人：余江、庄维佳

公司网址：www.pa18.com

(11)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客服电话：800-820-1868

电话：(010) 66568613、66568587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4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咨询电话：(0791) 6289771

传真：(0791) 6289395

联系人：万齐志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

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电话：(0755)8290410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电话：(010) 58785588

传真：(010) 587855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 58153000、(0755) 25028288

传真：(010) 85188298、(0755) 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谢枫、吴玮颖

联系人：涂珮施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 2006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89 号文批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募集方式：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本基金前端收费的基金代码为 121005，后端收费的基金代码为 128005。

（六）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进行发售。在发售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八）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及其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城市（或网点）的具体情况 and 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基金代销机构在当地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九）基金的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其中，后端认购业务目前仅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光大银行及其代销网点可以办理。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1）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7%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后端认购费率

持有时间 (Y)	认购费率
Y<1年	1.6%
1年≤Y<2年	1.4%
2年≤Y<3年	0.4%
Y≥3年	0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前端收费模式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前端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times 1.2\% = 12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 - 120 = 9,890$ 元；

认购份额 = $9,890 / 1.00 = 9,890$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如果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可得到9,890份基金份额。

(2) 后端收费模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 = 10,010$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如果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可得到10,010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要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交纳后端认购费用。

(十) 投资者对本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确

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 认购确认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认购的限额

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十一) 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经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三）基金募集期间资金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四）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应当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内提出，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内撤销；

4、赎回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先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 2 个工作日内

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须在新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其中，后端申购业务目前仅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光大银行及其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办理后端申购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1) 前端申购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2000元

(2) 后端申购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申购费率
----------	------

Y<1年	1.8%
1年≤Y<2年	1.6%
2年≤Y<3年	0.5%
Y≥3年	0

6、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七) 申购与赎回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 前端申购模式

前端申购模式的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5%，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1.5%=15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150=9,850元

申购份额=9,850/1.0500=9,380.95份

(2) 后端申购模式

后端申购模式的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例四：假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采用后端收费模式，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申购金额为10,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10,000 / 1.0500 = 9,523.81 \text{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1)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净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其在认购/申购时已经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持有时间为8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500 = 105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0500 \times 0.5\% = 52.5 \text{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500 - 52.5 = 10,447.5 \text{元}$$

(2)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认购费率}$$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后端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净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六：假定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025、1.080 和 1.14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 (A)	10,000	10,000	10,000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025	1.080	1.140
赎回金额 (D=A×B)	10,250	10,800	11,400
赎回费率 (C)	0.50%	0.25%	0%
赎回费用 (E=D×C)	51.25	27	0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 (F)	1.60%	1.40%	0.40%
后端认购费 (G=A×1×F)	160	140	40
净赎回金额 (=D-E-G)	10,038.75	10,633.00	11,360.00

(3)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净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七：假定某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 元，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025、1.08 和 1.14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 (A)	10,000	10,000	10,000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025	1.080	1.140
赎回金额 (D=A×B)	10,250	10,800	11,400
赎回费率(C)	0.50%	0.25%	0%
赎回费用 (E=D×C)	51.25	27	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F)	1.80%	1.60%	0.5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G)	1.001	1.001	1.001
后端申购费 (H=A×G×F)	180.18	160.16	50.05
净赎回金额 (=D-E-H)	10,018.57	10,612.84	11,349.95

本基金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许可的情况下，对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进行调整，并在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 日闭市后的该基金资产净值/ T 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

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施前2个工作日须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九) 暂停或拒绝申购和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本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申请;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发生上述第(1) - (3)项、第(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本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本基金当日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4、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基金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

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如发生巨额赎回时，涉及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转出部分视同基金赎回情况处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可能被延迟或部分实现转换。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若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基金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基金转换涉及巨额赎回情况的处理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可以选择如遇巨额赎回时是否顺延基金转换。当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者选择顺延基金转换时，未被转换的剩余份额视作下一工作日的基金转换申请。若投资者选择不顺延基金转换，则剩余份额被取消基金转换申请，并记回投资者基金账户。顺延基金转换申请不享有转换优先权。

（十一）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二）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基金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基金收益分配与支付。具体执行

办法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约定。

在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或其它业务，并会同注册登记机构制定、公布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实施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主要以创新为原动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超额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国投瑞银借鉴并遵循“价格/内在价值”投资理念。“价格/内在价值”投资理念是 UBS Global AM 长期应用、行之有效的投资哲学。我们相信，虽然证券的市场价格波动不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价格会反映内在价值。当市场价格偏离内在价值时，我们将择机买入或者卖出证券。

国投瑞银专注于基本面研究，借鉴 UBS Global AM 研究方法，通过纪律严明的投资流程来保证决策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国投瑞银的投资文化是开放的，鼓励交流、学习和分享投资方面的新见解。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组合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取筛选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股票的选股思路。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的特点是，以创新作为企业成长的原动力，通过自主研发和消化吸收，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不容易被竞争对手仿效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为公司创造高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从而提升公司价值。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业绩比较基准

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R）是：

$$R = \text{中信标普 300 指数} \times 80\% + \text{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times 20\%$$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的比例大约为基金资产的 80%。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我们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 300 指数和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及时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

1、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为主。通过适度调整类别资产具体配置比例，减少基金的系统性风险。调整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时所考虑的因素主要有：整体市场估值水平、市场预期、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利率水平、货币供应量、制度因素等。在整体市场估值水平方面，本基金主要关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高低以及市场整体盈利增长速度的高低；在市场预期方面，本基金将主要考虑驱动股票市场向上或者向下的驱动因素以及各市场主体之间市场预期之间的差距；在宏观经济方面，本基金主要关注 GDP、工业增加值以及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增长速度；在利率水平方面，主要关注由于市场收益率水平变化引起的资本成本的变化；在政策方面主要关注政府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其他产业政策的变动。

除以上考虑因素外，在做类别资产的主动性配置时我们也会利用基金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累积的经验，以应对突发事件、财报季节效应以及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所形成的短期市场波动。

2、股票投资管理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决策，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构建股票组合的

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企业创新性评价与 GEVS 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1) 全面考量公司基本面。本基金评估公司基本面的主要指标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分析师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状况。分析师要说明做出财务预测（包括 GEVS 模型输入变量）的重要假设条件，并评估这些假设的可靠性，对公司基本面状况做出明确的定性判断和定量研究，给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

(2) 企业的创新属性评价。本基金通过研究企业的 R&D 投入和创新行为，来衡量企业是否具有创新型企业属性。创新行为包括技术创新、产品或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需求创新、流程创新和管理创新，等等。其中，分析师要着重考量创新行为的预期效果，创新是否成为企业成长的驱动力。在分析行为的预期效果时，需结合企业创新管理能力的考量。针对具体的创新项目，分析师将努力通过分析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率对创新效果进行评价；预期投资回报率衡量指标包括销售收入边际增长率、毛利率边际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等。

(3) 本基金借鉴 GEVS，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GEVS 是 UBS Global AM 在全球使用了 20 多年的权益估值模型。模型分阶段考量现金流量增长率，得到各阶段现金流的现值总和，即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幅是基金买入或沽出股票的主要参考依据。借鉴 GEVS 方法，需要考虑中国股票市场特点和某些行业或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可能有应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我们不排除选用其它合适的估值方法，如 P/E、P/B、EV/EBITA 等方法。

(4) 构建（及调整）模拟组合。股票策略组借鉴 UBS Global AM 全球股票研究经验，评估股票投资价值，考量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构建（及调整）股票模拟组合。

(5) 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模拟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国投瑞银借鉴 GERS 等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

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3、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 UBS Global AM 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评估债券价值。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及信用风险补偿。

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配置的预期超额回报，根据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

（2）选择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时期，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3）构建（及调整）债券组合。债券策略组将借鉴 UBS Global AM 债券研究方法，凭借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周开会讨论及调整债券模拟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4）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国投瑞银借鉴 UBS Global AM 全球固定收益证券风险管理系统（GFIRS）方法管理债券组合风险。GFIRS 方法关注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汇率和信用特征。把组合总体风险分解为市场风险、发行人特定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4、权证投资策略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及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

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七）投资管理程序

决策依据

- 1、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管理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方面最高层决策机构，定期就投资管理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确定基金投资策略。投资团队包括分析师、基金经理和交易员，他们独立工作，责任明确，相互间密切合作。

1、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或不定期召开，决定基金投资管理战略、资产分配等重大事项，确定对基金经理的授权，审批超过投资权限的投资计划。

2、股票策略组和债券策略组投资决策会议每周分别召开一次，确定下周资产组合的配置安排，包括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同时检讨近一周投资业绩，提出下周投资计划。

3、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政策预期、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因素分析，提出行业配置策略，并构建股票分析师组合。

4、基金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例会确定的资产配置策略，充分参考分析师组合，进行具体的行业和个股（个券）配置。

5、基金经理下达投资交易指令，由集中交易室完成交易。

6、定量分析师负责完成基金内部业绩和风险评估，提交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对上述管理程序作出调整。

（八）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

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4、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高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相当于 BBB 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的证券，以及非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必须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报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13、《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

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九)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主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或债务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包括：

-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 应收申购款；
- 6、 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 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 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 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 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本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因本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

2、本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4、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例如权证发行至上市日之间、权证停牌日等情况，可应用 B-S 模型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成本估值。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6、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银行间债券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则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托管协议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①如采用以上估值方法进行处理，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基金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应该在公告上标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因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单方面对外公布的结果与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或公告的计算结果与基金托管人（最终）复核结果不一致而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④如基金管理人采用规定估值方法外的方法确定一个价格进行估值的情形并已告知基金托管人的情形下，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或未提出异议，且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

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财产资产收益率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免除相应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方式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其中，红利再投资方式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分红方式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现金收益；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管理人用于基金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 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

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中（4）—（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至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上时，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中“（九）基金的面值、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中的规定。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中的“（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率”和“（七）申购与赎回的计算”中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转换业务的具体开办时间和转换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按规定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与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

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七、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投资组合的风险

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股票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二）合规性风险

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四）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五）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积极型的股票基金，在投资理念上以企业的创新成长为出发点，通过严格的评估流程构造投资组合。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会由于股票投资比例较

高而带来较高的系统性风险。鉴于我国股市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仍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因而本基金管理人在必要时将通过辅助性的类别资产配置，力求降低系统性风险。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并报证监会备案。

3、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

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应予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 （4）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遵守《基金合同》；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5)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业务运作，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9)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对基金份额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代销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代销协议赋予或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而产生的股权或其他权利，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它法律行为；
- (12) 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4)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5) 编制中期和年度等基金定期报告；
-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10)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11)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12)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13)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4)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5)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6)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7)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8)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按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出具意见；
- (7)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9)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10)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11)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12)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① 变更《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② 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 ③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 ④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⑤ 与其他基金合并；
 - ⑥ 变更基金类别或者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⑦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⑧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⑨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⑩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以及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本基金合同相关约定,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②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者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③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④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⑤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当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基金托管人应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如果基金托管人也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至少提前三十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4)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5)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和议事日程；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收取方式和截止时间。

会议通知公布前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 现场方式召开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亲自出席会议者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应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以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果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有其他情况未达到现场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重新开会程序。重新开会仍然必须达到上述所有相关条件，才能视为有效。

(2) 通讯方式召开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③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以及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所应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果以通讯方式开会达不到上述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或者召集人收到的出具书面表决意见书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能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重新开会程序。重新开会仍然必须达到上述所有相关条件，才能视为有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提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报酬以及召集人认为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它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经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召集人应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 关联性：召集人负责对提案进行审议，如果提案所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则可以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②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以

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对提案审议并表决，形成会议决议。通常情况下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全程监督下形成决议。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②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④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①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或拒派代表担任监票人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含代理人）对于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要求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

④记票过程应当由公证机关予以全程公证。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全程公证。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上述第6款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所有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方式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其中，红利再投资方式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分红方式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现金收益；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1.50%,即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25%，即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主要以创新为原动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超额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组合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取筛选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股票的选股思路。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的特点是，以创新作为企业成长的原动力，通过自主研发和消化吸收，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不容易被竞争对手仿效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为公司创造高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从而提升公司价值。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① 承销证券；
- ②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③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④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⑤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⑥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主承销的证券；
- ⑦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⑧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2)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①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②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③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④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⑤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相当于 BBB 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⑥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⑦本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的证券，以及非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必须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报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⑨《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① 终止《基金合同》；
- ② 更换基金管理人；
- ③ 更换基金托管人；
- ④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⑤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⑥ 变更基金类别；
- ⑦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⑧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⑨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并报证监会备案。

(3) 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 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应予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3、基金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① 基金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 ②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 ⑤制作清算报告；
- 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⑦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⑧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①支付清算费用；
- ②交纳所欠税款；
- ③清偿基金债务；
-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①、②、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

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或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三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5 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募集、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相关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904140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任磊 杨蔓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 国函[1992]7 号

注册资本：82.17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制商业银行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行为进行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① 监督内容与标准

托管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全面的监督。主要内容及标准包括：

（A）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B）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对象

通过投资主要以创新为原动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超额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② 监督程序和方式

（A）基金正式运作前的准备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公布前六日内，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显示基金投资风格的相关资料及证券选择标准、交易对手库。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在基金正式运作前，将基金投资投资比例、禁止品种输入技术系统。

(B) 业务运作中的监督

当检查发现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等与基金合同不符时，按内部程序报告并采取相关措施向基金管理人提示或督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电话提示或通过加密传真方式发送书面提示函。

——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或说明。

——如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未纠正，基金托管人将基金投资管理人超比例投资的行为如实报告中国证监会。有重大违规行为时，立即报告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在 24 小时或相应时间内予以答复，并限期纠正。

——特殊情形下，基金托管人可到基金管理人处或相关关联方查询、取证，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并协助。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记录（纸质或其他介质）存档保管，并可相互查阅。

(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等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① 监督内容与标准

(A)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并且，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

(B)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b)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c) 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d) 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它

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e)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高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相当于 BBB 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f)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g) 本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的证券，以及非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必须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报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h)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i)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C) 基金融资限制的监督

如果基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托管人立即制订对融资限制的监督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届时，如有需要，双方再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D)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的监督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③ 监督程序

(A) 参照“1、(1)、②”。

(B) 基金管理人在申购新股时，应提前一天将申购数量、金额等传真到托管人处，托管人复核后如有异议，立即与管理人沟通。

(C) 对于场外交易，当发现有异常交易行为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纠

正。

(D) 对监督过程中存在的异议或争议等，双方及时沟通解决。

(3)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等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① 监督的内容与标准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A) 承销证券；

(B)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C)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D)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E)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F)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主承销的证券；

(G)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H)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② 监督程序

(A) 参照“1、(1)、②”。

(B)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供基金投资运作或监督时使用。如果期间双方的上述关联方有变化，也应在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化情况提供给对方。

(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①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 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③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投资行为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收益率异常波动；巨额赎回；席位交易量；基金头寸；回购交易异常；交易价格严重脱离市场价格；以及其他异常情况等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核算、估值及信息披露等的监督

(1) 监督的内容

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监督；对应收资金到账等的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的监督；对基金收益及基金收益分配的监督；对信息披露的监督 and 核查。

②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的监督和核查。

(2) 监督的依据或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会计政策及行业管理以及托管人认为可以采取的标准等。

除本协议附件外，双方签署资金清算、核算等业务备忘录，对具体的时间点、

内容等进行约定，作为监督的依据或标准。

(3) 监督程序

①同“1、(1)、②”。

②日常复核性监督，以电话沟通为主。

③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签署前，应将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的计算模型、历史数据、计算方法、计算标准等相关电子数据和纸质文档提交给托管人，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托管人据此复核监督。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1) 基金托管人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可以及时以电话通知、书面提示函等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基金管理人的协助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除上述约定外，一般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17:00时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书面说明材料，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的事项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核查

(2)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核查

(3)基金管理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核查

(4)基金管理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的核查；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

(5)基金管理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6)基金管理人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的核查

(7)将赎回资金和分红收益划入专用清算账户等行为

2、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如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电话通知、书面提示函等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有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举证等的义务。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的配合义务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 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除证券交易所的清算资金外，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7)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8) 基金托管人应当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9)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满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或者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前基金合同具备上述生效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托管人资金

到账情况，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资金后，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4、基金的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的证券交收账户开立和管理

①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交收账户。

②基金证券交收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交收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③基金证券交收账户的开立和证券交收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2) 基金的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损坏、灭失的。如果基金托管人有过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各自保管的内容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债券买卖协议、新股申购协议、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协议等。其中：

管理人保管的合同的原件为：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席位租用合同、银行存款协议、债券买卖协议、新券/股申购协议、与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协议等。

托管人保管的合同原件为：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协议等。

(2) 合同寄送时间与寄送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应当自双方签署当日在托管人处留原件 2 份；同时，经证监会批准修改后（如无大的修改，替换原页码；如有大的修改，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署），5 个工作日内寄送托管人处。

（3）保管方式和保管期限

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1）基金资产估值

① 基金资产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② 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A）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估值；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例如权证发行至上市日之间、权证停牌日等情况，可应用 B-S 模型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C）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成本估值。

(D)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E) 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F) 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G)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银行间债券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H)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③暂停估值的情形

(A)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B)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④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①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②复核程序

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③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A)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C)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按本协议第八节“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下“二、净值差错处理”的有关约定处理。

(D)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E)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2、净值差错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

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则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①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本协议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A）如采用本协议第八节“基金财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进行处理，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B）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基金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C）如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应该在公告上标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因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单方面对外公布的就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或公告的计算结果与基金托管人（最终）复核结果不一致而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如基金管理人采用规定估值方法外的方法确定一个价格进行估值的情形并已告知基金托管人的情形下，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或未提出异议，且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②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

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③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②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⑤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财产资产收益率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会计核算

(1)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2)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①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②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③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A)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B) 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编制，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更新招募说明书的编制，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留存一份。基金托管人在对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注册登记人编制，由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由管理人定期刻成光盘提供并备份（2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本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财产；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服务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邮政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开户和认购确认单

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开户和认购确认单。

2、基金交易对账单寄送

注册登记机构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电子文件或书面形式寄送基金交易对账单。

注册登记机构在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电子文件或书面形式寄送基金交易对账单。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指随基金交易对账单不定期寄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基金经理报告、客户服务问答等。

（二）红利再投资服务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不受每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并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服务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相关的公告。

（四）基金转换服务

投资者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转入基金并开办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

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需遵守转入基金、转出基金有关基金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具体业务规则和办理时间详见我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的基金转换公告。

（五）网上交易服务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以及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持有 ChinaPay 会员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在国投瑞银公司网站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凡 ChinaPay 会员可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基金业务；其他欲办理网上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须先到指定银行网点办理 ChinaPay 会员卡申请手续，并将其指定银行卡登记为 ChinaPay 网上跨行转账的转出卡。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和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努力，开通了兴业银行“银联通基金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当地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兴业借记卡”（带有银联标志），并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在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业务。

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网址：www.chinapay.com

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兴业银行网址：www.cib.com.cn

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1

（五）咨询、查询服务

1、信息查询密码

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者基金账户号码的后 6 位数字。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者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者请在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160000 或登录国投瑞银基金公司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2、信息咨询、查询

投资者如果了解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

服务等信息，请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咨询、查询。

（六）电子邮件服务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可自动获得电子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讯信息、国投瑞银周讯、投资策略报告、基金分红提示信息、定期报告和不定期公告等。未预留相关资料的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办理资料变更或者登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通或者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开通后获得此项服务。

（七）客户服务中心

1、客户服务电话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收听基金份额净值，自助查询基金账户余额和交易信息等。同时，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每日8:30—17:00的人工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160000，按“2”可转人工坐席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56

2、网上客户服务中心

网上客户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资讯服务以及相互交流的平台。登录网站后，投资者可以查询个人账户资料，包括基金份额持有情况、基金交易明细、基金分红实施情况等；投资者还可以查询热点问题及其解答，并提交投诉和建议。

公司网址：www.ubssdic.com

电子信箱：service@ubssdic.com

（八）投诉受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上投诉栏目、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登门拜访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暂无。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二十四、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办公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备查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备查文件正本为准。